

清城审批环表〔2026〕7号

关于《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洞尾村石班凹 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投资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清远市烽晟矿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洞尾村石班凹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投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洞尾村民委员会原石班窿林场，总占地面积 0.5439km²，主要包括露天采矿区、现有旧工业场地、新建工业场地、办公生活区等。项目计划年开采花岗岩矿约 80 万 m³，其中折合年产各种规格碎石 111.86 万 m³、机制砂 33.51 万 m³、尾泥 2.01 万 m³。同时对矿山开采矿体剥离的残坡积层、半风化层、强风化层、全风化层进行综合利用，年产残坡积层约为 0.88 万 m³、半风化层（花岗岩）31.56 万 m³、强风化层（水洗砂）14.31 万 m³、全风化层（砂质高岭土）12.15 万吨。矿区服务年限为 12.5 年，其中生产期 10 年（1#采区 2 年，2#采区 8 年），基建期 1.5 年，矿山闭坑、复绿 1 年。

二、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环境概况、

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等有关规范的要求，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拟采用的开采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做好项目施工期的污染防治工作。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施工期通过洒水、密闭运输、临时堆场加设遮盖、运输车辆清洗等措施抑尘；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定期对机械设备进行检修维护等降噪措施，确保施工期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限值要求；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应集中堆放并定期清运，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表土剥离、采挖矿石、凿岩钻孔、爆破、装卸、破碎筛分、中转堆场、运输等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通过各自抑尘措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林地浇灌，执行《农

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的旱作水质标准；机制砂废水、水洗砂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制砂，不外排；车辆冲洗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现有矿坑集水通过抽水泵将上清液抽至机制砂区域污水处理中心的罐区备用，现有矿坑集水中的其余蓄水与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抑尘和生产，不外排，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相应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通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后，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剥离残坡积层、沉淀池淤泥回用于矿区复垦；废含油抹布、废手套、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属于危险废物，设置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置。

（六）严格按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要求进行矿山开采，严禁越界开采、超深开采。选用先进技术和设备，提高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恢复的措施，做到合理开发利用资源，切实保护好生态环境。服务期满后必须依法履行环境保护、土地复垦等义务，对废弃矿上已开采区域采取回填处理、矿山复绿等治理措施恢复矿山生态环境。

（七）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严格按照要求设排土场、截排水沟、拦挡坝、沉淀池等措施，加强生产、污

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切实提高事故风险和污染控制能力，防止污染事故发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需按照相关部门要求完成安全风险评估工作。

（八）本项目不安排总量控制指标。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范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6年2月26日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清远市清环环保有限公司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6年2月26日印发